劳务合同书

甲方:灵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乙方:张家辉

签订日期:2018年6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章,里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灵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赵文治

乙方:张家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42601199508156787

联系电话:15611718735

现居住地址:武汉市江滩区汉口苑3号楼1单元1101室

二、劳务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务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生效, 其中试用期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

本合同于2019年6月8日终止。

本合同期满,且不具备法定签约情形的,本合同即行停止,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务合同。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乾象品牌直营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并达到工作标准。

- 第四条 工作地点为武汉市。
- 第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 第六条 乙方应在上述岗位职责范围内履行甲方指派的工作和行使授予的权力;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经营或工作上的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业绩、表现、婚姻状况等,调整乙方的上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作地点的改变、晋升、岗位调整等。也包括虽然职位或岗位不变但工作内容、职责或者范围改变的情形。
- **第七条** 乙方不得擅自超越甲方赋予的权力行事,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如下义务及合同 第八条的规定亦全部为录用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履行所在岗位的职责;
 - 在工作时间内,确保自身的工作达到甲方为其规定的岗位职责标准;同时,如工作上有需求时,还应完成为其安排的本岗位工作之外的临时性工作;
 - 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与甲方合法利益相悖的活动,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全职或兼职的受雇于他人,从事任何性质和形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或从事经营活动,合同期间,乙方更不得参与或帮助其他组织、个人从事对甲方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劳务合同,禁止乙方从事的与甲方合法利益相悖的活动及视同乙方从事了相关活动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洽谈业务,并将所洽谈业务交付或暗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履行的;
 - 2. 甲方收到客户对乙方的投诉,并要求甲方予以赔偿的;
 - 3. 乙方虽未以甲方名义对外洽谈业务,但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文件(包括各种形式和版本)的;
 - 4. 乙方虽未以甲方名义对外洽谈业务,也未提供甲方文件,但对外透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 5. 乙方违反了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乙方将自己的业绩挂靠在其他方(含甲方雇员)或接受其他方业绩挂靠或为他人业绩挂靠 提供方便;
 - 7.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事宜的认定除甲方提供的各类证据外,一旦收到第三方投诉、主张、指认、或要求,甲方都有权行驶本合同所列相关权利,本条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关联公司。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鉴于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乙方身份的特殊性,经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批准,乙元	5的工作
时间	执行:	

- 第十条 乙方的具体工作时间将根据乙方实行的工时制度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第十一条 乙方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合理安排休息;但是在正常工作情况下,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作息、考勤制度。乙方确认如因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职位需要而延长工作时间的情形不认定为加班情形,甲方无须支付加班费。
-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生产或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相应调休。
-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休息日、休假日,具体方法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的税前月基本工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月),乙方在试用期内的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月)。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按月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 1 日至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的工资。甲方有合理解释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的,不属于拖欠乙方工资。

为避免歧义,上述税前数额是指在扣缴乙方个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其他法定费用(如有)之前的数额。

六、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

- **第十五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其中乙方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
- 第十六条 乙方在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后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 非因工负伤,在合同期内,需要停工医疗的,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期。乙方在医 疗期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但乙方自残身体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

成的伤害除外。

- **第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向员工发放奖金。如发放,该奖金也只是对完成工作任务且 产生额外贡献的员工的奖励(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因此,若双方的劳务合同在绩效考核之前 接触或终止的,乙方无权享受上述奖金。
- 第十八条 乙方须提供身份证、暂住证等必备材料,以配合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福利保险登记工作。若乙方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导致甲方延迟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其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照甲方福利制度规定,在转正后享受甲方为其缴纳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与劳动纪律

- **第十九条** 甲方执行国家法律及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保证乙方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中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其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遵守本合同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条件。
- 第二十条 甲方应根据经营和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公司规章等的教育和培训。
-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为此,乙方应及时了解甲方的全部规章制度。乙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其已了解了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知悉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变更上诉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 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及业务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雇员的

权利和义务,并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制度、规定及通知等同于本合同的附件,供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给予乙方适当的奖励或惩罚。

-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修改《员工手册》,并及时告知劳动者,若原规章制度与甲方新的制度不一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新的规章制度执行
-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妥善保管甲方的财物,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均须归还甲方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若乙方疏忽丢失,蓄意破坏或拒不归还,应予以赔偿。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从乙方工资中抵扣。

八、劳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务合同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其他法定情形。
-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向乙方支付
 - 一(1)个月工资代替前述通知期: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务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 劳务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辞职

1.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前三(3)天以形式通知甲方的,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试用期后,乙方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2.自书面辞职通知提交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除非甲方另有规定,乙方应照常工作,并配合完成工作交接。

第三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其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甲方决定提前清算的;
- 7.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无效

乙方在签订劳务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务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乙方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务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方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在乙

方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是否办结工作交接由甲方认定)支付。

-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者约定竞业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执行。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按照《培训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执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哥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约定、或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或中国法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

- 第三十九条 乙方承诺,根据《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双方劳务合同关系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透露或讨论甲方的商业,技术等秘密,及其他一切属于甲方所有的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乙方利用甲方的信息、资料、物质、设备和工具等开发等技术、软件等任何成果,其使用权、所有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占为己有;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上述技术、软件等任何成果以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名义申请了专利或者版权登记,乙方同意以人民币壹元/件的转让费将以上技术、软件、版权、专利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任何相关权利独家转让给甲方。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款提及的技术成果、作品、软件、专利等任何成果用作 商业目的或者许可他人用于商业目的。

- 第四十一条 乙方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领域公认的准则。
-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事任何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的持有与甲方构成竞争 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的股份、期权(Stock Option)或者其他形式的权利(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短期持有的例外)。
- **第四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务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 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方面损失的,应按损失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

-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按如下程序处理:
 - 1.双方将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任何一方不愿或未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若任何一方不服仲裁裁决,且根据中国法律该仲裁裁决非终局裁决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保证与原单位已解除劳务合同,并提供证明文件,如因乙方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而引起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务合同。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法律文件,或者做成承诺。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甲方员工、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如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或所在地区的法规政策为准。
- 第五十条 释义: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规章",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甲方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中所称第三方/第三人,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甲方、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第三人。
-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十二条 部分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执行性。

乙方确认:

一.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

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现居住地址。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等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乙方确认,其自愿向甲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号码、住址、通讯地址、户

籍所在地、婚姻家庭状况等。甲方承诺,该等信息将被依法用于所有与雇佣相关的目的,如人力资源管理、

薪酬福利规划等。乙方同意,甲方可出于上述目的将此类信息披露或转移交给第三方,并要求该第三方就

此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通

知甲方的,甲方按照乙方最近一次提供的通讯地址向乙方发送各类文件均构成有效送达。因乙方未及时向

公司提交信息变更通知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签订本劳务合同及附件时,已详细阅读,对合同内容予以全面理解,已领取且知晓甲方的各类

规章制度。同时, 乙方知晓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均在公司内部告知, 乙方应按最新规章制度执行。

乙方最终确认,在其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之前,甲方已向其如实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

业危害、安全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其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乙方最终确认,其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且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均

无异议,并自愿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

乙方最终确认,其未曾签订任何限制其履行本劳务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